

法院公告

刘艳红：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4914 号原告王洪军诉被告刘艳红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收、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丛爱池：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5749 号原告金志强诉被告丛爱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收、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田桂兰：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3260 号原告高军诉被告田桂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高军与被告田桂兰离婚;2.婚生子高铭洋由原告高军自行抚养。案件受理费 150 元由原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杨振龙：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6093 号原告王洪生诉被告杨振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闫振青：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诉被告闫振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8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闫振青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40000 元,支付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为 3987.23 元,本息合计 43987.2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闫振青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后的利息,按逾期利率 14.975418‰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04 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负担 9 元,被告闫振青负担 895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法院公告

丁雨、倪欢欢：

本院受理扎兰屯市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扎兰屯市哈多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李义：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李秀诉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921 执 187、188 号结案通知书,上述案件以“执行完毕”的结案方式结案。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孟海文：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赵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921 执恢 31 号结案通知书,该案件以“执行完毕”的结案方式结案。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刘建华：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徐银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921 执恢 32 号结案通知书,该案件以“执行完毕”的结案方式结案。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张志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四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赵红军：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王宽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5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尚在忠、尚战喜：

苏龙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内 0624 民初 35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4 执 142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法院公告

单德龙：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诉被告单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8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单德龙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40000 元,支付截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为 6419.33 元,本息合计 46419.33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二、被告单德龙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14.975418‰顺延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的其他诉讼,案件受理费 971 元,由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负担 10 元,被告单德龙负担 961 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王珊珊：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诉被告王珊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25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王珊珊返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29868.57 元,支付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利息 5427.17 元,本息合计 35295.74 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王珊珊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借款本金 29868.57 元的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按逾期利率 14.975418‰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通辽市科尔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里图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93 元,由被告王珊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刘建宝：

本院受理原告魏绍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建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魏绍东借款本金 80000 元,支付利息 6993 元,合计 86993 元;驳回原告魏绍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00 元,由原告魏绍东负担 325 元,由被告刘建宝负担 1975 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王宝权：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钱家店洪军修造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购车斗款 5700 元,利息 9063 元,违约金 570 元,交通费 800 元,合计 16133 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都伊乐、汤玉柱：

本院受理(2018)内 0502 民初 5681 号原告田立君诉被告都伊乐、汤玉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

刘志彪：

本院受理原告韩立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